

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海疫防指〔2021〕55号

关于在全县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三个一”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事业单位，省州属驻县单位：

近期，境外输入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已先后波及我国多个省份，加之国外变异新冠病毒德尔塔毒株快速蔓延，境外疫情输入风险持续加大，我县面临的内外矛盾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疫情防控形势极其复杂严峻。为有效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政策，县应对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在全县开展一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开展一次

摸底排查，开展一轮宣传发动。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由县卫健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疾控中心牵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特点，组织全县宾馆、酒店、酒吧、KTV、车站、商场、超市、影院、棋牌室、网吧、农（集）贸市场、培训机构、室内游泳馆等公共场所责任人，就疫情防控操作规范开展一次全面培训。通过培训指导各公共场所进一步做好环境消毒、日常监测防护和应急工作，持续压实各公共场所负责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发现新冠肺炎疑似情况，立即采取强有力措施并及时主动报告，切实将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培训要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开到乡镇农场，各乡镇农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认真组织辖区内公共场所责任人参加培训。

二、开展一次摸底排查

一是全面深入排查。各乡镇农场、网格单位、行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不降、责任不卸、力度不减、措施不松，不折不扣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网格责任、行管责任。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全员核酸检测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不足，进一步做细做实排查工作。**各乡镇农场、县城区各网格单位**要进一步做实网格责任区内居民和外来人员的排查工作，严格落实“五个管住”，继续实行日排查、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做好辖区内外

籍、“三非”等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并做好跟踪随访，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各**行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重点人群及环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重要性，进一步落实“四早”措施，全面掌握本单位管辖的重点人群，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勐海县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人群、货物及环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严密组织重点人群核酸检测。**二是分类规范处置。**如排查出来可疑症状人员，严格按照《关于成立勐海县应对疫情指挥部零星偷渡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处置工作组的通知》（海疫防指〔2021〕6号）及时联系处置；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县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措施。

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将对各单位排查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作风飘浮、落实不力、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三、开展一轮宣传发动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电视台等媒介和志愿者，线上线下同向发力，从德尔塔毒株介绍、个人防护措施、日常生活提醒等方面，广泛大力宣传科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使广大人民群众清醒认识疫情形势，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防疫意识**，使科学防疫知识准确、充分、迅速传播，切实达到入脑入心、直抵人心的效果，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科学防疫、抗疫的积极性，达到群防群控的防疫效果。

各单位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个一”活动情况于8月

12日前要见成效。8月13日（下周五）指挥部例会上，听取各工作组和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勐海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8月6日